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桂财综〔2020〕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医疗收费电子 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扩大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应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等有关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区医疗收费电子

票据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从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收费票据，包括医疗门诊、住院收费机打票据和电子票据（式样详见附件）。考虑到系统改造和票据管理实际情况，2020年12月31日前，我区目前现有式样的相关医疗收费票据与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可并行使用，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一律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要求，2020年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各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2020年年底前，自治区本级已纳入第二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试点改革范围的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要尽快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上线工作；自治区其他医疗机构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三、通力合作、各司其职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协调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负责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加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宣传力度，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推广实施，加快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广

西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负责督促、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疗信息系统改造和业务流程调整，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以及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上线应用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负责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负责做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医疗收费信息的电子传输；负责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转及应用工作，并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在全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的过渡期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允许患者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同时加强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查验和报销入账的审核力度，有效防范重复、虚假报账套取医保基金的现象发生。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业务流程调整、信息系统改造以及与财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的系统对接工作；负责做好新旧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的衔接工作，并按要求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加强和医疗保障部门的信息交流，加大医疗收费退费审核工作，有效杜绝先医保报销后退费现象的发生。

四、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有关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报销入账和归档，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

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和单位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反映。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票据业务咨询)邓国坚,0771—5331807;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技术支撑)樊振宁,0771—5302478,陈国智,0771—533161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刘丽娟,0771—2813602;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劳金星,0771—5893855。

- 附件: 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3.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XX省 财政部监制

二维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金额合计(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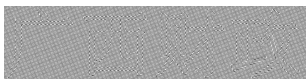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1. 明细要素。包括：所属电子票据代码、所属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开票日期、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本页（或自定义）小计、金额合计、备注、收款单位（章）、总页数、当前页数等。

3. 规格大小。尺寸：最大为 718×1062 像素 (px)，每英寸 96 像素 (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281mm。

—7—



附件 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XX省
财政部监制

260 0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第一联 第二联 第三联 收据联 记账联 存根联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 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30mm）；距标题左侧 5mm 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XX省财政厅监制

XX省

XX省财政厅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260 0000000000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此处为票据主要内容区域)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第一联 记账联 收据联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 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30mm）；距标题左侧 5mm 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一)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480px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其
医疗机构类型：
他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信
个人自付：
息

门诊号：
医保类型：
其他支付：
个人自费：

医保编号：
个人账户支付：

就诊日期：
性别：
个人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718px

(二)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480px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其
住院时间：
他
医疗机构类型：
信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息
个人自付：

病历号：
预缴金额：
医保类型：
其他支付：
个人自费：

住院号：
补缴金额：
医保编号：
个人账户支付：

住院科别：
退费金额：
性别：
个人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718px

(三)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XX省
财政部监制



No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其 医疗机构类型：

他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信 个人自付：

息

门诊号：

医保类型：

其他支付：

个人自费：

就诊日期：

性别：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第一联 第二联
收 记 存
据 账 根

127mm

210mm

(四)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XX省
财政部监制



No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其 住院时间：

他 医疗机构类型：

信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息 个人自付：

病历号：

预缴金额：

医保类型：

其他支付：

个人自费：

住院号：

补缴金额：

医保编号：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第一联 第二联
收 记 存
据 账 根

127mm

210m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本厅各厅领导，区直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